

# 國立陽明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

79年9月12日公布施行

84年1月6日修正

96年6月6日本校95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行駛或停放汽機車者，應先至事務組申請車輛通行證，汽機車擇一，每人限領一證；大一新生不得申請。
- 第二條 通行證採線上申請，經事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通路繳費，由事務組以全校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通行證。校內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
- 第三條 汽機車通行證之申請，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但未成年學生使用兄弟姊妹之車輛須經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第四條 申請通行證車輛必須符合交通相關法令規範。
- 第五條 領有通行證者，不得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獲簽報議處，並取消通行證。
- 第六條 汽車通行證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左側，機車貼於正前方以利辨認。不按規定貼於正確位置者，不得進入校區。
- 第七條 員工及學生汽機車應分別停放於指定區域內，非指定地區一律不得任意停放。未按規定停放之車輛，按規定議處，必要時得加以拖吊或鎖扣。
- 第八條 停車規定：
- 一、校內住宿生停車區域分為山上住宿區(男一至三舍、女一至三舍)及山麓住宿區(男、女五舍)，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
  - 二、非校內住宿生汽機車除宿舍停車區及教職員專用停車區以外，均可停放。
  - 三、動物中心前陽明路、實驗大樓騎樓、醫學路醫學院二館以西、行政大樓與護理館周邊、圖資大樓與傳統乙棟地下室停車場汽車停車格為教職員專用汽車停車區。
  - 四、行政大樓東側、實驗大樓騎樓及傳統乙棟地下室停車場機車停車格為教職員專用機車停車區。
  - 五、環山停車場、活動中心北側神農坡路、致和園區、圖資大樓南北側及傳統甲乙棟周邊停車格為共同停車區。
  - 六、上班日上午8時前，下午5時後及星期例假日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 第九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領有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者，應刷悠遊卡或按鈕取票後進入校園。
- 第十條 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 第十一條 私有車輛，嚴禁在校區內利用學校水源洗車。
- 第十二條 車輛進出校門時，應減速慢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進入校區車輛，應讓駛出校區車先行。
- 第十三條 凡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應按規定繳費。以每年 9 月為基準計月收費，申請當月整月計費，繳回當月整月不計費；師生離校或通行證不使用繳回，未屆期通行證費退還，但廠商不辦理退費。
-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車輛違規，經告發後應繳違規處理費。
- 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通行證乙份。
- 第十六條 汽機車過戶或換牌，須繳回原通行證，不得讓予他人。換車應申請換發新證。
-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全校通行證總數應有一定限量，由專案小組議定。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事務組、校園規劃委員會代表、學生會代表、學代會代表、研究生代表及教師聯誼會代表。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